

#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规范学生困难补助金的申请与发放，充分发挥特殊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0〕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在校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定的困难，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特殊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补助两种形式。

**第三条** 特殊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的申请与审批（超过6000元由分管领导审批），计划财务处负责特殊困难补助的发放，同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

###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临时困难补助对象

1. 学生因本人或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
2. 学生因家庭遭遇严重灾害，家庭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导致

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

3. 学生因其它一般的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

4. 学生发生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重大意外情况。

## （二）专项补助对象

1. 新生救助金：部分大一学生资助对象特殊群体，具体根据台州市慈善总会当年补助政策确定；

2. 春节慰问金：全日制在校生学生资助对象特殊群体；

3.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助：学生资助对象特殊群体已自愿投保学校组织的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4. 春节返乡交通专项补助：部分学生资助对象。

（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予受理其特殊困难补助申请：

1. 学习态度不端正，在校学习不求上进；

2. 在生活中铺张浪费、抽烟或酗酒，超出普通消费水平；

3. 在申请补助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

4. 在校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

## 第六条 补助标准

### （一）临时困难补助的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人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6000 元。

1. 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补助额度最高为 6000 元，学生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补助额度最高为 4000 元；

2. 学生家庭遭遇严重灾害，补助额度最高为 3000 元；

3. 学生其他一般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情况，补助额度

最高为 2000 元。

4. 学生重大意外情况补助金额采取“一事一议”。

#### (二) 专项补助的额度

1. 春节慰问金视当年资金结余情况确定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800 元/生；

2. 新生救助金额度以台州市慈善总会核定为准。

3. 春节交通补贴额度以假期往返的票根价格为准（具体参照学生资助对象交通补贴报销说明）；

4.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额度为投保学生意外伤害险保费金额的 100%。

### 第三章 补助流程

#### 第七条 办理流程

##### (一) 临时困难补助的办理流程

1. 申请学生填写《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详细说明家庭经济来源、遭遇突发情况描述、经济损失、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平时表现等情况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

(1) 相关证件，如扶贫帮扶手册、低保证、五保证、特困职工证、下岗证、残疾证、烈士证等；

(2) 直系亲属或本人患病的，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和相关票据；

(3) 家庭遭受灾害的，应提供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2. 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对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补助金额；

3. 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结合学生情况及学院建议确定补助金额，6000元以上需报分管领导审批。

学生因病、家庭变故、不可抗力等情况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二级学院在核实相关情况 after，可代为办理申请手续。

#### （二）专项补助的办理流程

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发布专项补助通知，二级学院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汇总（附相关佐证材料）统计上报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纸质版需签字并加盖党总支公章），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汇总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 **第八条 责任追究**

（一）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申请材料，骗取特殊困难补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按照学校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二）获得困难补助的学生应合理使用补助金，不得铺张浪费及任意挥霍，一经查实，学校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 审批表

(      -      学年 )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班级														
	民族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开户行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简要说明、需附相关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申请人在校期间学习、生活、表现等情况及学院建议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意见	(超过 6000 元由分管领导审批)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学校意见)																			

注：本表一式两份，复印有效，一份留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一份交计财处。